

喀什第二中学（会议桌椅）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二中学（以下称甲方）

地址：新疆喀什市疏勒县巴仁大道2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45804530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4608600001576

供方：喀什市欧堡办公家具商行（以下称乙方）

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家居博览城D13栋205号

纳税人识别号：92653101MA77L60X7G

法定代表人：郭锐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860010112010101801278

电话：135790667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关于采购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货物”指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含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1.2 “服务”指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

货物及服务内容

2.1 货物清单：

喀什二中东城校区图书馆阅览椅参数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金额 (元)	图片
1	阅览椅	背：PP加纤半封闭背。铝合金逍遥后仰连接件-卸力自回弹，双层透气复合耐磨小孔网座网：弹力绒布座绵：45#密度5分厚全新纯棉 保用5年不塌座板：12mm厚一体压铸成型夹板可叠放五金架：1.5mm厚且管高档电镀五金钢架	200	个	宝华贝轩	J187C	115	23000	
合计：贰万叁仟元整								23000	
以产品供货期为7个工作日。椅子产地广东佛山市（佛山市玖加壹家具有限公司）									
喀什市欧堡办公家具商行 郭锐 13579066783									

2.2 服务内容：

（列明服务范围、标准及时间要求，如：运输方式、安装调试要求、培训计划等。）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23000）。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3.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

进度款：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3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电子发票。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开具纸质发票。

3.5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4.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4.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4.3 交货期：2025年7月16日

4.4 交货地点：喀什二中东城校区

4.5 收货人：徐磊；联系方式：152009983223

4.6 收货地址：喀什二中东城校区。

5.1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标准：详见税务采购网相关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如税务采购网相关协议书未能作出约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通用标准。

5.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5 其他：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保期为 24 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6.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违约与赔偿

7.1 迟延履行

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 支付违约金；

乙方延迟交货/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7.2 质量问题：货物不符合约定，乙方须无偿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7.3 单方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30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履行

10.1 起始日期：2025年7月09日；

10.2 完成日期：2026年7月16日；

10.3 履约地点：喀什二中东城校区；

10.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汇款的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10.5 履约担保期限：从签订合同起到项目执行完毕，安装、验收完成，最后一次付款完成。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买方如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或增设其他设施，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